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 標售 115 年度第 106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5 年度台金中繼字第 106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15 年度第 106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90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 1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共 3 個月。
-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7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正
開啟信箱止。**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1 時正於本公司中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 11 時正同地點開標。
-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電話：(04)2202-1618 轉分機 1127、1123、1122、1125）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

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115年8月17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台中英才郵局第154號信箱**)。

-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標售土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如：是否為法定空地等)，應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委託機關及標售機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5年11月18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
(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甲區幸福段 724 地號	臺中市大甲區幸福段 72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21.90(2/60)	221.90(1/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95,624	47,81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0,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黃麥(2/60)	葉慶洲(1/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葉黃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葉慶洲。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甲區幸福段 725 地號	臺中市大甲區幸福段 72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0.94(2/60)	60.94(1/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26,261	13,13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黃麥(2/60)	葉慶洲(1/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葉黃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葉慶洲。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甲區幸福段 727 地號	臺中市大甲區幸福段 72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2.44(2/60)	202.44(1/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87,238	43,61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黃麥(2/60)	葉慶洲(1/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葉黃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葉慶洲。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甲區幸福段 731 地號	臺中市大甲區幸福段 73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0.52(2/60)	841.20(2/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6,080	362,50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3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黃麥(2/60)	葉黃麥(2/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葉黃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葉黃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甲區幸福段 732 地號	臺中市大甲區幸福段 73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41.20(1/60)	175.65(2/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81,250	75,69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9,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慶洲(1/60)	葉黃麥(2/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葉慶洲。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葉黃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甲區幸福段 733 地號	臺中市后里區文化段 62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5.65(1/60)	12.73(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7,847	212,64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2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慶洲(1/60)	張金重(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葉慶洲。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張金重。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后里區中和西段 513 地號	臺中市后里區新中社段 77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5.03(1/1)	68.48(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85,850	122,71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9,000	1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柯張月英(1/1)	翁清泉(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柯張月英。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翁清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 848-13 地號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段 114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9.00(1/10)	7.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28,115	155,45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3,000	1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李金(1/10)	林枝灝(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王李金。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林枝灝。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8. 不點交。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豐原區柑宅段 463 地號	臺中市豐原區豐年段 108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22.12(1/1)	39.99(1/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二種住宅區	甲種工業區
標售底價(元)	5,103,429	100,18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11,000	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周廷本(1/1)	張石齊(1/7)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周廷本。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張石齊。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豐原區南嵩段 482 地號	臺中市豐原區下南坑段 125-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6.00(1/2)	121.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河川區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66,272	232,32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7,000	2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員(1/2)	黃錦添(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張員。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黃錦添。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段 587 地號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段 59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2.04(1/8)	6.45(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194,186	17,35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坤山(1/8)	林坤山(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林坤山。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林坤山。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太平區愛平段 678 地號	臺中市太平區愛平段 70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45.00(1/1)	63.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9,171,204	1,555,69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18,000	15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洪新福(1/1)	洪新福(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洪新福。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洪新福。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8. 不點交。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太平區愛平段 709 地號	臺中市太平區信平段 63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00(1/1)	72.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77,920	1,647,36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8,000	16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洪新福 (1/1)	洪新福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洪新福。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洪新福。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8. 不點交。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太平區光興段 221 地號	臺中市太平區光興段 22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97.00(53/456)	526.22(53/45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486,038	861,15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9,000	8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賴慶興 (53/456)	賴慶興 (53/45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 賴慶興 。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 賴慶興 。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太平區光興段 220 地號	臺中市太平區光興段 21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7.20(53/456)	285.67(53/45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44,513	467,49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4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賴慶興 (53/456)	賴慶興 (53/45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 賴慶興 。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 賴慶興 。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安區福東段 718 地號	臺中市大安區興安段 28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85(2/12)	681.67(2/3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8,892	157,54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89	1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卓顯照 (2/12)	陳啓明 (2/3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卓顯照。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啓明。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龍井區東園段 716 地號	臺中市龍井區東園段 71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47.42(6/125)	113.68(6/12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531,830	110,44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4,000	1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陳嫌 (6/125)	黃陳嫌 (6/12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黃陳嫌。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黃陳嫌。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龍井區三德段 1075-1 地號	臺中市龍井區南寮段 33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4.00(1/1)	1,139.89(1/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四種住宅區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44,800	87,54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5,000	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徐三 (1/1)	林水發 (1/5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 徐三 。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 林水發 。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肚區文昌段 827 地號	臺中市大肚區王福段 4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09.00(12/36)	62.16(1760/88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人行步道用地
標售底價(元)	403,546	84,06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1,000	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松濤 (12/36)	林陳翹子 (1760/885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 蔡松濤 。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 林陳翹子 。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肚區王福段 49 地號	臺中市大肚區王福段 7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7.74(47/900)	143.12(1760/88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人行步道用地	第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6,953	193,54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2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陳翹子 (47/900)	林陳翹子 (1760/885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林陳翹子。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林陳翹子。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依本筆土地謄本其他登記項記載：(權狀註記事項)王田段 1243 至 1249、1257、1258 建號(重測後：王福段 26 至 31、34、32、33 建號)之建築基地。 8. 不點交。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肚區王福段 74 地號	臺中市大肚區王福段 7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3.37(122/290)	54.13(57/4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二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38,496	50,67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4,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陳翹子 (122/290)	林陳翹子 (57/4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林陳翹子。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依本筆土地謄本其他登記項記載：(權狀註記事項)王田段 1243 至 1249、1257、1258 建號(重測後：王福段 26 至 31、34、32、33 建號)之建築基地。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林陳翹子。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依本筆土地謄本其他登記項記載：(權狀註記事項)王田段 1243 至 1249、1257、1258 建號(重測後：王福段 26 至 31、34、32、33 建號)之建築基地。 8. 不點交。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肚區王福段 120 地號	臺中市大肚區王福段 12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9.73(47/900)	9.85(47/9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109	3,49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35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陳翹子 (47/900)	林陳翹子 (47/9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林陳翹子。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林陳翹子。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 66 地號	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 6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8.64(99/2880)	128.64(99/28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一種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62,376	162,37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7,000	1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水木 (99/2880)	楊水木 (99/28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 楊水木 。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 楊水木 。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 67 地號	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 6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11.09(99/2880)	1,411.09(99/28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一種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781,148	1,781,14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79,000	17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水木 (99/2880)	楊水木 (99/28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 楊水木 。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 楊水木 。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筆土地經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辦理禁止處分登記，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核發之標售證明辦理產權移轉時，由登記機關逕為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8. 不點交。

標號	49	50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 68 地號	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 6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9.20(99/2880)	109.20(99/28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一種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37,838	137,83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4,000	1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水木 (99/2880)	楊水木 (99/28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 楊水木 。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 楊水木 。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51	52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外埔區下鐵山段 976 地號	臺中市外埔區蕃社段 73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93(1/1)	4.19(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93,454	13,40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0,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正香 (1/1)	柯萬富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 陳正香 。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 柯萬富 。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53	54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外埔區虎尾寮段 913 地號	臺中市外埔區虎尾寮段 91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56(1/1)	106.47(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1,162	144,79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1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趙浩 (1/1)	趙浩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 趙浩 。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 趙浩 。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55	56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雅區民生段 1066 地號	臺中市大雅區民生段 108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1.29(1/1)	46.09(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第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743,450	1,095,09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5,000	1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旂燦 (1/1)	張旂燦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張旂燦。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張旂燦。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57	58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雅區永興段 162 地號	臺中市后里區金社庄段 36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4.41(3/21)	228.07(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標售底價(元)	633,058	565,61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4,000	5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陳菊 (3/21)	陳世宗(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黃陳菊。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世宗。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59	60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清水區高北段 511 地號	臺中市清水區高北段 73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10.88(20/1440)	706.15(20/14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13,575	34,32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傳庚(20/1440)	林傳庚(20/144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林傳庚。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林傳庚。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61	62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清水區高北段 1020 地號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31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94.86(20/1440)	490.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第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3,219	15,141,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1,51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傳庚(20/1440)	吳枝(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林傳庚。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吳枝。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63	64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石岡區龍興段 673 地號	臺中市石岡區龍興段 34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9.18(1/8)	495.38(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殯葬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740	45,17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管運福(1/8)	朱連昌(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管運福。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朱連昌。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65	66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新社區新七分段 371 地號	臺中市新社區新七分段 37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8.02(12/216)	58.02(9/2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314	7,73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774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喜(12/216)	黃阿來(9/2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黃喜。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黃阿來。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67	68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新社區新七分段 155 地號	臺中市新社區新七分段 37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51.04(1/6)	82.41(36/1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40,554	52,74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5,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安(1/6)	陳阿斗(36/1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黃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阿斗。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69	70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新社區新七分段 362 地號	臺中市新社區新七分段 67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1.06(1/8)	5.14(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0,424	3,70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37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昌印(1/8)	劉昌印(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劉昌印。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劉昌印。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71	72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后里區新公館段 162 地號	臺中市后里區新公館段 16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80(1/1)	3.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1,776	9,36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000	936
所有權登記情形	傅玉蘭(1/1)	傅玉蘭(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傅玉蘭。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傅玉蘭。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73	74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石岡區新萬安段 814 地號	臺中市外埔區上廍子段 104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56(1/4)	291.52(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商業區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標售底價(元)	65,814	99,11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賴耀儒(1/4)	陳盤銘(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賴耀儒。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盤銘。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75	76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雅區西員寶北段 307 地號	臺中市新社區水底寮段下水底寮小段 210-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2.88(1/3)	710.0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山坡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3,712	230,75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4,000	2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江梅龍(1/3)	羅木德(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江梅龍。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羅木德。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77	78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新社區神木段 532 地號	臺中市新社區復盛段 56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9.96(1/3)	358.97(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9,960	394,86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3,000	4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廖慶德(1/3)	吳阿海(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廖慶德。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吳阿海。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79	80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新社區復盛段 568 地號	臺中市大安區南安段 89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58.97(1/4)	6,185.45(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94,867	6,803,99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0	68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阿漢(1/4)	莊徐秀英(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吳阿漢。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莊徐秀英。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9. 不點交。

標號	81	82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591-26 地號	臺中市石岡區新金星段 75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65.00(1/1)	545.70(132/79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保育區農牧用地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367,200	19,1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7,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賴玉柱(1/1)	鄧龍鳳(132/79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賴玉柱。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鄧龍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83	84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石岡區新金星段 760 地號	臺中市石岡區新金星段 76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62.58(132/7920)	11,401.85(132/79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12,690	399,06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4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鄧龍鳳(132/7920)	鄧龍鳳(132/79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鄧龍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鄧龍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85	86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石岡區新金星段 764 地號	臺中市石岡區新金星段 77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55.20(132/7920)	640.58(132/79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15,312	38,43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鄧龍鳳(132/7920)	鄧龍鳳(132/79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鄧龍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鄧龍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87	88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石岡區新金星段 759-2 地號	臺中市石岡區新金星段 760-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6.93(132/7920)	22.21(132/79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6,893	77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89	78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鄧龍鳳(132/7920)	鄧龍鳳(132/79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鄧龍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鄧龍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89	90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石岡區新金星段 762-1 地號	臺中市石岡區新金星段 76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96(132/7920)	328.46(132/79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104	11,49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鄧龍鳳(132/7920)	鄧龍鳳(132/79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鄧龍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鄧龍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5 年度第 106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須知

一、本批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前項不動產標示及面積以土地或建物登記簿所載為準。

二、本批不動產已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在本公司中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及太平洋日報公告標售，受理投標期間、開標日期及地點如下：

(一)受理投標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7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正開啟信箱止。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1 時正於本公司中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 11 時正同地點開標。

三、標售之不動產，由投標人自行至現場參觀。標售土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如：是否為法定空地等)，應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委託機關及標售機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四、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以下簡稱其他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餘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如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之住宅者，參與投標之私法人應自行確認符合內政部公告免經許可情形，或於送辦所有權移轉前自行檢具使用計畫依內政部訂定「私法人

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申請許可。

五、投標單應依下列方式填寫：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或其他權利主體應註明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暨法定代理人姓名，並註明投標人之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投標單內簽名並蓋章（父母均應列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有協議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辦妥戶籍登記者，僅需列任監護人之父或母，並應檢附戶籍資料）。
- (五)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均等；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六) 外國法人應加填在臺灣地區送達代收人。

六、投標人應繳投標保證金及繳交方式：

- (一) 投標保證金：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無條件進位至千位，其低於新臺幣一千元或不足一元者，以實際計算金額計收至元。
- (二) 投標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交：
 - 1、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或空白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2、郵局之匯票。
 - 3、投標保證金之受款人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者，應經所載受款人背書且票據上不得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七、投標人應以郵遞方式，連同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用掛號函件於**受理投標期間寄達台中英才郵局第 154 號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

八、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九、開標決標：

(一)由標售機構派員前往郵局，於開標時間前一小時，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並作成紀錄，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就各標號最高標價及次高標價者進行審查，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則按標價高低依序遞補審查，並逐標公布所有投標人及其投標金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 2、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人為未成年人，其未依本須知第五點第四款規定投標者。
- 5、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經認定無法辨識者。
- 6、投標單之格式與標售機構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7、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且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或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者。
- 8、投標人資格不符規定者。

9、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非於受理投標期間(含提前或逾期)寄達上開指定郵政信箱者。

(三)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

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投標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未得標人之投標保證金票據，應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或由未得標人或其受託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領回。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依法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其餘均應在**115年10月1日起至115年11月18日止**(開標後第三十一日起至第八十日)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繳款書至指定經收之代理國庫銀行以現金或上述期日前之即期支票一次繳清(所繳投標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買賣契約關係不待標售機構解除即消滅，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依本須知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沒收，且不得主張對標售之不動產有任何權利：

(一) 得標人違約。

(二) 優先購買權人繳交保證金後，逾期未繳交差額價款。

得標人未依規定期限繳款，或依本須知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得標人無意購買經優先購買權人部分承購後剩餘土地、建物或承購持分者，由標售機構通知次得標人按最高標價承購，並限期繳款，如次得標人不願承購時，則另行依法處理。

十二、標售不動產如有第三人主張優先購買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就其實際使用範圍表示優先購買時，應於決標後三十日內檢具保證金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標售機構提出申請，餘款於標售機構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十日內一次繳清。保證金按其主張優先購買範圍占列標土地總面積比例並乘以投標保證金計收。相關證明文件包括身分證明、使用不動產之權利證明及使用範圍圖。

(二) 依其他法律規定享有優先購買者，俟前項優先購買權處理完後，由標售機構再就剩餘部分通知其他優先購買權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於法令規定表示優先購買之期限內，繳交按剩餘部分其優先購買範圍占列標土地總面積比例並乘以投標保證金之價款，以示願意優先承購，餘款於標售機構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十日內一次繳清。

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所檢附之證明文件或使用範圍經標售機構審查無法認定或有爭議時，應於標售機構通知期限內，以得標人為被告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得標人如對於優先購買權人主張優先購買權之存否或範圍有爭執者，應以主張優先購買權人為被告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審理；主張優先購買權為二人以上，對於使用範圍有爭議者，應於標售機構通知期限內自行協議或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或得標人提起訴訟，應將送法院審理之訴狀影本（有法院收狀章戳）送標售機構，於判決確定後，再依判決結果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標售機構辦理通知繳款事宜。訴訟期間，倘主張優先購買權人已繳清價款者，於核發標售證明前，標售機構通知其無息領回扣除保證金之價款。

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繳清價款，或未依第二項通知期限內自行協議或循司法途徑處理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買賣關係不待標售機構解除即消滅。

第一項第一款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於標售機構尚未認定優先購買權並通知繳交差額價款前，表示放棄優先購買權，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經標售機構認定或法院判決確定不具優先購買權，已繳之價款（含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三、開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標人得申請無息退還投標保證金：

- （一）投標人無意購買經優先購買權人部分承購後剩餘土地、建物或承購持分者。
- （二）標售機構無法於開標後六個月內通知繳款，且非屬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者。
- （三）優先購買權人已繳交保證金主張全部優先承購，且標售機構認定或法院判決確定具優先購買權者。

得標人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無息退還投標保證金時，應即註銷優先購買權人之承購申請。

十四、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

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身分如經地政機關審核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之事由，無法取得不動產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解除買賣契約，無息退還已繳之價款，並撤銷原發給之標售證明書，標售標的物由標售機構另行處理。

十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於核發標售證明書之次日起十五年內，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如發現出售面積與實際面積不符，得自行負擔費用辦理複丈，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無息辦理多退少補，逾期不予受理。但標售不動產繼承人已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按其法定應繼分領取標售價款者，由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與繼承人自行協調處理退補差額地價；部分繼承人尚未領取標售價款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按增減面積核算價金後，依其法定應繼分發給之。標售土地如日後辦理重測，重測後面積縱有增減，一律互不退補差額地價。

第一項差額地價之計算公式為：得標金額除以公告標售面積乘以增減面積。

十六、標售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出價最高之投標人，除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

十七、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不動產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佈，投

標人不得異議。

十八、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註：標售機構標售資料刊登網址為：<http://www.tfasc.com.tw/>。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單

[illegible]

備註：1、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內所稱權責單位係指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例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2、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代理人欄位註明並蓋章。

投標委託書

茲委託 先生/女士代表到場參加開標及領回保證金支票事宜，一切手續均願依照 貴公司規定辦理。

此 致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投標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人如何購買「保證金支票」應留意事項

一、如何向金融機構或郵局購買劃線支票、匯票：

(一) 依標號所列保證金之金額向銀行、合作金庫、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等金融機構購買其所簽發的劃線支票。

(二) 亦可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或購買郵局開立之劃線支票。

二、特別留意事項：

(一) 上述兩項之劃線支票或匯票，均不是個人或公司行號所簽發的，否則係屬無效標。

(二) 上述兩項之劃線支票或匯票，如果其受款人不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者，則應由原受款人在支票或匯票背面蓋章背書；但支票或匯票票面若是已另外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者，雖然受款人已在備面蓋章背書轉讓，仍然為無效票據，因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無法兌現，屆時將喪失參加投標之權利。

(三) 尤其向郵局購買之郵政匯票，其票面上已印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故受款人不得為私人或公司行號，應填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三、建議：

請各投標人直接向銀行、合作金庫、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及漁會等金融機構購買其所簽發的「劃線支票」(未得標者，可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用印發還)或「郵政匯票」，且受款人請填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將可避免作業錯誤，喪失投標資格及權利。

寄件人：

緘

投標單請
提前辦理

批次：115 年度第 106 批

填寄投標封注意事項：

一、請用掛號函件於 115 年 8 月 17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開啟信箱前寄達。

二、請勿直接寄送本公司。

三、請詳細註明投標人現址及姓名。

四、請依各批次投標須知所載之指定郵政信箱號碼自行填載，並確實核對。

4 0 3 5 8

台中英才郵局第 154 號信箱

(請依各批次投標須知所載之指定郵政信箱號碼自行填載)

(請沿虛線剪下)